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4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6,357,6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70,300,2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16,057,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董事曲波先生、应学军先生、金生祥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刘全成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进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133,742	99.84411	16,166,504	0.15589	0	0.00000
H股	3,344,760,902	95.12816	171,296,531	4.87148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698,894,644	98.65002	187,463,035	1.34998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0,288,246	99.99988	12,000	0.00012	0	0.00000
H股	3,516,031,433	99.99926	0	0.00000	26,000	0.00074
普通股合计:	13,886,319,679	99.99973	12,000	0.00009	26,000	0.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包含3个子议案)

3.01 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0,110,701	99.80531	20,189,545	0.19469	0	0.00000
H股	3,331,869,702	94.76153	184,187,731	5.2384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681,980,403	98.52822	204,377,276	1.47178	0	0.00000

3.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5,294,505	99.95173	5,005,741	0.04827	0	0.0000
H股	3,492,912,532	99.34174	23,144,901	0.65826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58,207,037	99.79728	28,150,642	0.20272	0	0.00000

3.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0,288,246	99.99988	12,000	0.00012	0	0.0000
H股	3,516,031,433	99.99926	26,000	0.00074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86,319,679	99.99973	38,000	0.00027	0	0.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霞、程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6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族控股")以及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26,340,000.00	16.27%	2.47%	2018.08.24	2021.08.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340,000.00	16.27%	2.47%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5,300,000.00	5.50%	0.50%	否	否	2021.08.26	2022.08.26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归还贷款
合计		5,300,000.00		0.50%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03%	72,100,000	77,400,000	80.36%	7.25%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846,460	15.17%	121,441,884	95,101,884	58.76%	8.91%	0	0%	0	0%
合计	258,165,985	24.20%	193,541,884	172,501,884	66.82%	16.17%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归还贷款,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8%;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25,0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5,101,88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1%;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0.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77,00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2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核准,于2020年8月17日完成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委派保荐代表人黄野先生、叶欣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应的保荐协议。

长城证券委派安忠良先生、钱伟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安忠良先生、钱伟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安忠良,本科学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曾先后参与了辰欣药业、普联软件、联诚精密、长华股份、圣泉集团等首发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联诚精密可转债的申报工作,福生佳信、宝来利来等新三板业务的挂牌推荐工作,以及山东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等。

钱伟,硕士研究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起从事投行业务,先后负责的主要项目包括华邦制药、软控股份、青岛金王、歌尔声学、赞宇科技、豪迈科技、山东章鼓、金雷风电、辰欣药业、联诚精密、长华股份、圣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16莱钢EB、宁夏建材、浪莎股份、南山铝业、南洋科技、壹桥苗业、山东钢铁、晨鸣纸业、金雷风电、联诚精密再融资项目;华邦制药、新华锦、云南投资控股集团、河南投资集团、壹桥海参等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原董事、高管涉嫌违法犯罪情况向大连市公安机关报案,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大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具体如下:

一、本次报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内部清查时发现,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16年1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三亚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改院")合作共同投资建设"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公司拟与三亚中改院按7:3的投资比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并经营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2017年3月2日,公司与三亚中改院签订《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公司以货币、海洋动物等资源出资入股,占项目公司70%的股权;三亚中改院以项目用地所分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的建筑物进行作价出资入股,占项目公司30%的股权。

意向书签订后公司签订三方垫付项目资金的协议共计42份,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经垫付项目资金55,063,342.15元。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三亚中改院签署《圣亚科技海洋馆鲸世界合作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前期垫付资金中4900万元以债转股的方式出资,占项目公司35%股权,三亚中改院以项目公司所占用的土地房产出资,占项目公司65%的股权,出资时间为2021年8月8日前。但截至目前,公司前期垫付的资金以项目公司工程施工于三亚中改院拟出资的土地房产,但三亚中改院至今未按约定履行土地房产的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时任管理层均应知晓三亚中改院出资土地被抵押的事实,以及公司在三亚中改院土地房产出资存在巨大风险的前提下,签署《圣亚科技海洋馆鲸世界合作投资协议》放弃对项目公司控制权,并继续履行工程垫资的代付义务。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公司2020年向三亚中改院支付租金1410万元,综合管理费435万元。

2020年6月3日,项目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变更协议,项目公司为股东三亚中改院与光大银行提供主债权为2.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王双宏、肖峰、薛景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向大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报案。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大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大公(经)受案字[2021]80号。

二、本次报案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报案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岩石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99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中增持主体、主要关联客户、销售模式等事项仍需进一步明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请公司对下述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2021年上半年,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980.76万股和1141.4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重分别为2.93%和3.41%。上述两家增持主体的股东为上海泓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曙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玥玖实业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家增持主体穿透到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两家增持主体与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方式;(2)2021年1月新设上述两家主体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考虑,以及成立以来最终出资人及份额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近期是否具有减持计划。

二、根据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三个客户均为关联方,分别为金花酒业有限公司、贵酿酒业有限公司和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377.89万元、1359.26万元和984.35万元,占酒类收入比重为11.01%、6.29%和4.56%。请公司补充披露:(1)高酱酒业于2021年3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来,向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突击销售的情形;(2)向贵酿酒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产品明细,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作价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同比变动情况,后续是否会扩大该类关联交易规模。

三、根据公告,公司线下销售包括经销商模式、团购和特许加盟连锁三种模式。报告期初公司团购商和贵酒匠经销商数量均为0,报告期内新增团购商119个、贵酒匠经销商1275个。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经销商、团购商、军酒加盟店、贵酒匠和线上直营店五种销售模式下,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同比变动情况,以及单店平均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数据相比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团购商和贵酒匠经销商数量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主要团购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具体开发过程和合作模式;(4)贵酒匠经销商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5)通过经销、团购、特许加盟连锁等销售产品的大致最终去向,是否已实现真实销售,是否存在通过与经销商、团购客户约定买卖公司股票等方式促进销售的情形。

四、根据公告,2021年1-6月,公司浓香型、酱香型和其他酒类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42.84元/件、457.35元/件和58.58元/件,同比增长66.82%、47.69%和112.40%。请公司:(1)结合销售产品和销售模式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上半年各品类酒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类似品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酒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存在差异;(3)区别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具体情况,说明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五、根据公告,2021年6月,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包括岩石股份及关联方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停止在白酒产品、广告宣传等中使用"中国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贵酒集团""中国贵酒集团"等字样进行宣传;立即停止使用"贵酒"字号,并办理工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贵""贵酒"相同或近似的字号。请公司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充分说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情况。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核实本问询函问题,并于2021年9月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TCL家电集团")要约收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3日和2021年9月2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自2021年8月26日起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基本情况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被收购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奥马电器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68.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49,241,67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2.99%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6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4日

二、本次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TCL家电集团取得奥马电器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6元/股,中新融泽不存在交易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奥马电器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5.26元/股。

因此,以6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收购编码:990072

(二)申报价格:6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奥马电器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奥马电器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预受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49,241,67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49,241,67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奥马电器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五、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奥马电器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终止奥马电器上市地位的计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TCL家电集团、中新融泽最多合计持有奥马电器50.00%的股份,奥马电器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七、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八、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 股交易执行。

九、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十、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26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0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

十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8月 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5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陆仁军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6,795,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42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709,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5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8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16,751,786	99.9861	44,100	0.0139	0	0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4,042,000股,反对44,1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449%;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6,772,486	99.9926	23,400	0.0074	0	0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4,062,700股,反对23,4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28%;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科研院")于2021年8月27日签署了《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氯化氧化法氯代苯酐技术中试试验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合作协议"),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与中化学科研院在聚酰亚胺系列先进新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开发,解决关键材料的"卡脖子"问题,助力公司转型升级与产业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3WX4B;

3、法定代表人:邓兆敏;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6、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化学科研院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职责分工

1、甲方职责

(1)甲方根据已有研发基础,并充分利用自身丰富技术开发、整合和优化优势,